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于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内容，具体详见2024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

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地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自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